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问询

事项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深交所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335 号《关于对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事务所或者苏亚事务所）对《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2017 年一季度至第四季度，你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8.71 亿元、84.91 亿元、89.76 亿元和 93.41 亿元；你公司第一至第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5 亿元、2.74 亿元、6.47 亿元、15.65 亿元。请补充披露：

（1）请结合产品价格、成本、产品构成、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等的变化情况，分析说明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及经营业绩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第一季度营业收入较低，而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并请自查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请结合你公司销售信用政策、采购付款政策以及现金收支情况，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各季度差异较大且正负交替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及结论：

(1) 本事务所对公司经营人员进行了当面了解、沟通，查阅了公司2017年度与存货、收入、成本相关的会计记录，检查、核实相关购销合同，对公司收入、成本的构成进行了分析。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际贸易业务；整合国际国内贸易、终端应用、深加工项目各方面资源，烷烃进口规模和销售规模持续增长；张家港新材料和宁波新材料项目实现全年高负荷平稳运行，完成年产聚丙烯80万吨、丙烯120万吨的产量目标；聚烯堂、优能火两大电商平台，扩大了石油液化气销售和化工产品智能化终端销售新模式，实现了销售业务增长。全年分季度产品销售收入分品种情况如下表：

2017 年各季度营业指标

项 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合计(万元)	587,053.28	849,072.31	897,614.78	934,088.11
液化石油气销售量(万吨)	145.87	201.33	211.08	153.91
液化石油气销售单价(不含税)	3,319.15	3,162.88	3,013.39	3,952.86
液化石油气销售收入(万元)	484,164.41	636,782.46	636,066.36	608,384.68
化工品销售量(万吨)	12.57	30.96	35.85	42.97
化工品销售单价(不含税)	7,255.74	6,498.26	6,963.57	7,377.42
化工品销售收入(万元)	91,204.65	201,186.00	249,643.98	317,007.74
液化石油气和化工品收入合计	575,369.06	837,968.46	885,710.34	925,392.42
液化石油气和化工品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98.01%	98.69%	98.67%	99.07%

从上表看出，公司报告期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为销售数量的持

续增长和价格波动形成。二、三季度的液化气销售量比一季度分别增加了55.46万吨，65.21万吨；2017年四季度由于冬季行情的提前到来以及LNG价格的快速上升，LPG价格到达年度最高值，过高的价格抑制了销售量的大幅增加，但销售量仍比一季度上涨了8.04万吨，而四季度平均销售单价3,952.86元/吨比一季度平均销售单价3,319.15元/吨上涨了19.09%，使四季度液化石油气销售收入仍较一季度增加12.42亿元；另外由于宁波新材料PDH装置二季度正式转固投产并且化工品市场全年供不应求，所以公司化工品销售稳步提升，加上2017年年中聚烯堂电商平台的运营，使得公司化工品销售量进一步攀升，四季度化工品销售量较一季度增加30.40万吨、销售收入增加22.58亿元。

核查结论：经核查，本事务所认为：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及经营业绩波动是合理的。

（2 本事务所检查了公司存货的出库单据等货权转移单据、商品销售合同、货币资金收款情况、信用证的收取及对应款项收取情况、银行承兑汇票的收取及对应款项收取情况等与收入确认的相关资料。公司报告期收入确认的原则为：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或办理好货权转移手续，相关货款已收到或取得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销售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销售产品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与上期相比，未发在变化。通过检查发现，公司液化石油气和化工品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98%以上，第一季度营业收入较低，而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为相关产品销售数量增加和价格的波动。

核查结论：经核查，本事务所认为：第一季度营业收入较低，而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本事务所了解到公司销售收款和采购付款的方式、期限一般由合同约定，账期较短。本次核查，复核了各季度现金流量表编制过程记录等资料。

公司 2017 年各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17 年一季度	2017 年二季度	2017 年三季度	2017 年四季度
营业收入	5,870,532,794.40	8,490,723,099.54	8,976,147,789.81	9,340,881,086.9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80,097,337.02	9,051,956,251.44	9,729,186,262.14	9,330,974,105.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6,487,192.04		37,169,701.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53,323.88	5,858,066.48	19,159,271.45	142,866,489.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3,650,660.90	9,064,301,509.96	9,748,345,533.59	9,511,010,297.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58,543,777.93	8,576,394,711.04	8,905,767,473.74	7,704,742,487.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214,235.69	36,315,186.11	36,319,148.47	42,278,691.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483,644.51	112,571,482.81	83,899,916.69	95,662,197.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822,056.94	64,551,519.10	75,662,633.84	103,746,706.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49,063,715.07	8,789,832,899.06	9,101,649,172.74	7,946,430,083.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413,054.17	274,468,610.90	646,696,360.85	1,564,580,213.43

受春节等因素影响，公司一季度销售收入较低，且支付了 2016 年度年终奖；同时为二、三季度市场低位锁定货源提前备货，增加了采购预付货款，一季度预付款新增就达到 6.21 亿元，使得一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二季度随着液化石油气销量增加及宁波

新材料项目转固投产，销售收入大幅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开始好转；三季度公司进一步加大液化石油气销售，液化石油气销量达到 211.08 万吨，相较一季度的 145.87 万吨，增长了 44.70%，此外随着聚烯堂电商平台的成功上线以及张家港新材料、宁波新材料稳定生产，化工品销售量进一步攀升，三季度销售量达到 35.85 万吨，相较一季度 12.57 万吨，增长了 185.20%，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进一步增加。四季度由于冬季行情的提前到来和 LNG 价格的快速上涨，液化石油气和化工品平均销售价格均达到年度最高值，化工品的销售量 42.97 万吨也达到了四个季度销售的峰值，量价齐升带来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同时公司加强收款及存货管理，较三季度应收账款减少 2.62 亿、库存下降 3.84 亿元，2014 年度四季度实际支付采购未较三季度下降 12.1 亿元，这些都导致四季度现金流量大幅增加。

核查结论：经核查，本事务所认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各季度差异原因合理。

问题二：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13.75 亿元，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请结合存货性质特点、市场行情以及你公司对存货的内部管理制度等，说明本期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和合理性。请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

（1）核实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政策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

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库存商品（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2）公司于期末按照存货内部控制制度对存货进行了全面盘点，会计对期末存货进行了全面监盘。本次核查中，会计师检查了公司报告期末存货账面记录，并与期末存货监盘记录进行了核对，对存货期末结存单位及期末实际销售单价情况进行了检查、分析。公司 2017 年末存货的结存和实际销售价格如下表：

品种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结存			2017 年 12 月 31 日销售情况			备注
	数量（吨）	金额（元）	单价	销售量	平均单价	金额（元）	

				(吨)	(不含税)		
液化石油气	195,018.47	777,111,268.85	3,984.81	5,696.64	4,163.77	23,719,481.08	
丙烯	11,600.44	73,040,771.89	6,296.38	6,115.00	6,912.54	42,270,170.94	
聚丙烯	24,509.77	172,373,401.54	7,032.84	1,677.00	7,896.88	13,243,067.52	
催化剂		341,352,996.31					用于生产丙烯和聚丙烯
钢瓶等周转材料		8,422,291.83					
包装物		2,762,700.83					
合计		1,375,063,431.25					

公司期末可直接销售存货为液化石油气、丙烯和聚丙烯，周转快且易变现；另外用于生产丙烯、聚丙烯的聚化剂库存 3.41 亿元。公司库存液化气销售价高于库存单价 4.49%，丙烯售价高于结存成本 9.79%，聚丙烯高售价高于结存成本 12.39%，而公司销售费用及税金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到 1%，故各项主要存货无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事务所认为：报告期末，公司存货无减值迹象，不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本期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合理。

问题五：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8.90 亿元，同比增长 46.6%。请结合你公司报告期应收账款销售情形、销售模式、信用政策的变化情况等因素，分析说明应收帐款账面价值同比增长以及占资产总额比重增加的原因，你公司报告期对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的监督是否充分，是否制定了适当的收账政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请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

(1) 对报告期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了测算、分析。

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99.75 亿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6.07 亿元，应收账款年末账面价值占年度销售收入的 3.04%；2017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326.78 亿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8.90 亿元，应收账款年末账面价值占年度销售收入的 2.72%，应收账款占销售收入比重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

(2) 检查公司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公司每季末月召集公司的信用或应收货款工作例会；协调各有关部门的客户管理与帐款催收工作；公司财务详细记录业务并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客户信用档案；通过严格执行应收账款的清欠措施和责任追究制度等方式，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回款情况较好；公司销售模式和信用政策报告期与上期相比未发生变化。

(3) 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记录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资料重新计算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报告期末公司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07,914,860.71	18,158,297.20	2	619,265,552.65	12,385,311.14	2
1~2 年	536,364.64	268,182.74	50	488,876.41	244,438.21	50
2~3 年	354,374.41	283,499.53	80	267,578.05	214,062.52	80
3 年以上	1,248,673.57	1,248,673.57	100	994,419.95	994,419.95	100
合计	910,054,273.33	19,958,653.04	/	621,016,427.06	13,838,231.82	/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事务所认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同比增长以及占资产总额比重增加的原因合理，公司报告期对应收账款的回收加强了监督

管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按公司会计政策充分计提。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 年 6 月 7 日